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179.87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367.62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前述两项资金合计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在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	3,549,951.20	3,549,951.2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329950	-	1,883,903.68	1,883,903.6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1000060004323337	-	34,215.04	34,215.04

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10107	-	6,757.31	6,757.31
合计	-	-	5,474,827.23	5,474,827.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 1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44,000.00	43,431.13	30,661.66	2,777.34	367.62	15,179.1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138.23	138.91	-	0.68
合计	50,000.00	49,431.13	36,799.89	2,916.25	367.62	15,179.87

注：1、“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尚未完成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且扣除待支付合同款项。

(二)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项目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通过采购高性价比设备，并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在保证项目设备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新增设备购

置支出，从而降低了资本性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79.87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367.62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两项资金合计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在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

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